



WELCOME

107 學年度



五專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7.06					107.07				
11	13	15	20	28	1	2	6	11	16
一	三	五	三	四	日	一	五	三	一
	放榜	錄取生報到(含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寄發分發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目 錄

◎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壹、關於五專	01
一、五專特色簡介	01
二、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03
三、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04
四、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05
貳、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07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介	07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說明	08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09
四、其他提醒事項	16
參、107 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8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介	18
二、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說明	20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23
四、其他提醒事項	30
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	32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對照表	32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對照表	33
三、共同注意事項	34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35
◎ 附錄一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科組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39
◎ 附錄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51
◎ 附錄三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及考試相關業務及諮詢服務單位	52
◎ 附錄四 各項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53



壹、關於五專

一、五專特色簡介

五專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重視適性且多元的啟發教育，並與一系列的實務課程結合，五專學生肯做、實做、認真做的實務人才，是企業甚為重視的人才培育學制。且五專為大專教育的一環，擁有大學規模的教育資源、自由的學風與多元的學習內容，是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人才的最佳搖籃。

五專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修業五年，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獨具特色，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鼓勵考取職場必備之專業證照，培養一技之長，使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並可在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綜括而言，五專教學重點特色如下：

（一）大學設備與師資

五專學生不但由大學等級的師資授課，也擁有大學頂級的先進教學設備。這些擁有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之高階大專教師，具有高比例的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此外因產學合作的推動，許多課程中亦加入業界師資共同教學，使學習更貼近實務技能並吸收產業最新知識，強化與職場銜接的實務能力。

（二）鼓勵考取證照

五專學制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這些證照除了證明學生們的專業能力，提升職場的競爭力外，有許多證照甚至是進入職場必備的入場券，這些專門的特殊領域，正適合五專教育帶領學生取得就業的門票。此外亦有多所學校設置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三）重視專題製作

五專四、五年級皆有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專題製作除了需整合在學期間所學，並可訓練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創作學習、系統整合、勇於突破、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同學團隊合作的精神。專題製作的成果對於學生們將來升學甚至是就業發展，都是極重要的參考指標。

教育部每年皆會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示」，鼓勵技專校院各學制學生報名參加，並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在歷屆得獎作品中，都有許多亮眼的五專學生專題實作成果，表現不遜於四技及二技學生。

（四）校外實習

五專高年級時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務訓練，體驗職場工作環境，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且有機會了解產業界性質，確認自己的就業性向，進而提高就業率、就業穩定度、企業滿意度。透過這樣產學攜手合作的方式，將可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達到技職教育的終極目標。





另外，五專學制尚有招收「五專菁英班」及「七年一貫制」2種特殊專班。五專菁英班係因應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所規劃之實施計畫，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之專業人力；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招收美術、音樂及舞蹈等藝術領域專長學生。詳細說明如下：

（一）五專菁英班

為配合技專校院教育目標，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之專業人力，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規劃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以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減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另一方面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畢業生更可透過校內甄審直升二技機制（校內5+2方式），取得學士學位，藉此達到課程深化且學習一貫化，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的升學轉換、學習中斷問題。107學年度開辦班別包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及資訊應用菁英班，以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菁英班共3班。

（二）七年一貫制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包含美術、音樂及舞蹈等藝術領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在技專校院中包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皆有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學生修業期間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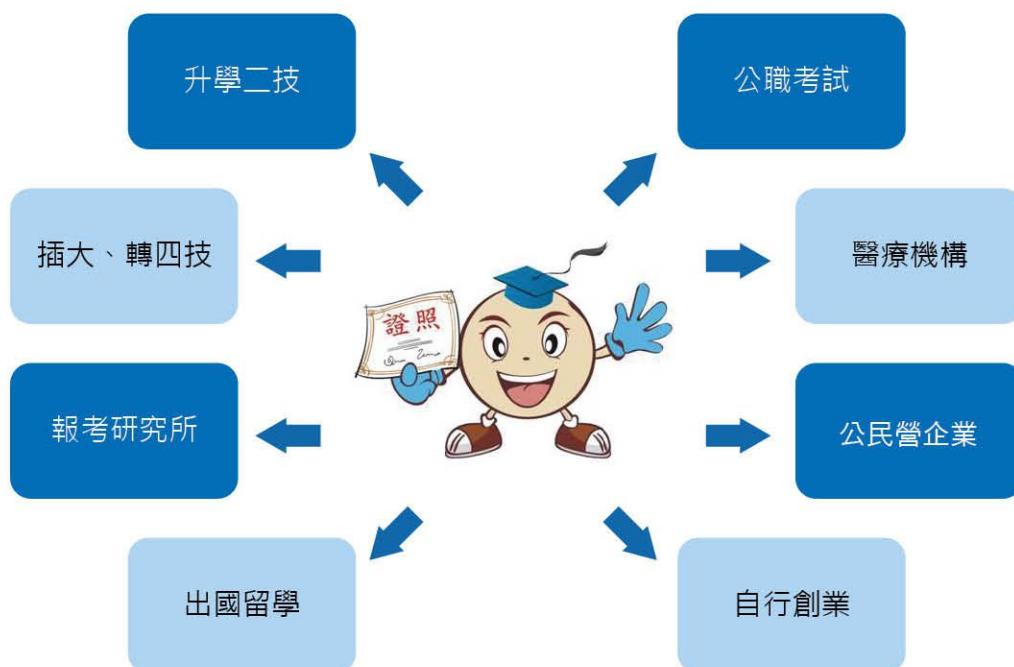
二、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學制長時間的學術及實務訓練具有高度的就業導向，可充分連結畢業後的就業發展與生涯規劃，畢業生除可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後至政府機關服務、應徵至各大公司企業任職或自行創業（含網路商家與實體店面）外，取得五專學歷之學生亦能報考考選部專門技術及職業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取得專業證書後成為專門技術人員，或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對於職涯發展相當有幫助，就業進路相當寬廣。

除了因為取得一技之長及專業證照而求職之路一帆風順外，五專的升學進路同樣「進可攻，退可守」，畢業生可繼續升學二技，修業 2 年取得學士學位，完成大學學歷，並可繼續就讀研究所。在升學管道上，不但大多數五專科別皆有其對應的二技招生校系可供畢業生報考，考量五專畢業生有許多立即投入職場的學生，各科技校院招收二技進修部系組名額同樣非常多，提供想要在職進修的學生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報考。

此外，五專畢業 3 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部分碩士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相關工作經驗或年資），因此五專生畢業後可先選擇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值，3 年後直接報考各大學校院碩士班，人生大躍進！另外也有五專生畢業後直接申請就讀國外研究所，5 年期程的修業之路雖然漫長，但其實也可以是升學的一大捷徑。

選擇五專，可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快速選擇人生的方向！就讀五專，享有「升學一條龍，職場一條通」的優勢。





三、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逐年實施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因此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多寡、戶籍所在地為何，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免納學費）。

五專除前三年適用高職免學費外，後二年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等四項，相關資訊可查詢《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詳細補助內容說明如下表：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五專一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35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亦即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 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 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此外，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教育部辦理「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6,000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2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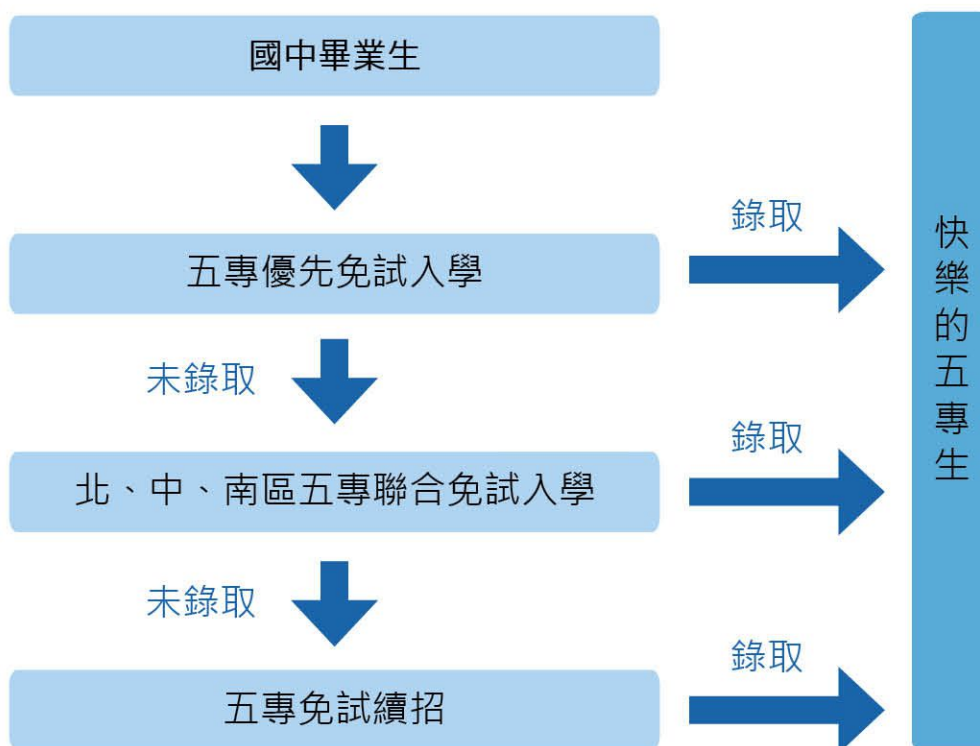


四、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專各校科將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另有七年一貫制系組採「特色招生入學」辦理招生，其設計之目的希望引導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此外，為鼓勵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且使職業志向較強之學生提早就定位，教育部規劃 107 學年度試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時間在國中教育會考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志願選填之前，其特色為全國一區、採網路選填志願統一分發，至多可選填 30 個五專招生校科志願；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則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結束後辦理，各區可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申請，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經由優先免試入學、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尚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

107 學年度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107 學年度總計共 46 所五專招生學校，總招生名額為五專各校科 18,431 名、五專菁英班 135 名、七年一貫制系科 288 名。各縣市五專招生學校詳如下表：

所在縣市	學校名稱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華夏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本部)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桃園市	龍華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苗栗縣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嘉義市	大同技術學院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校區)	
嘉義縣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林校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南榮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花蓮縣	慈濟科技大學		
臺東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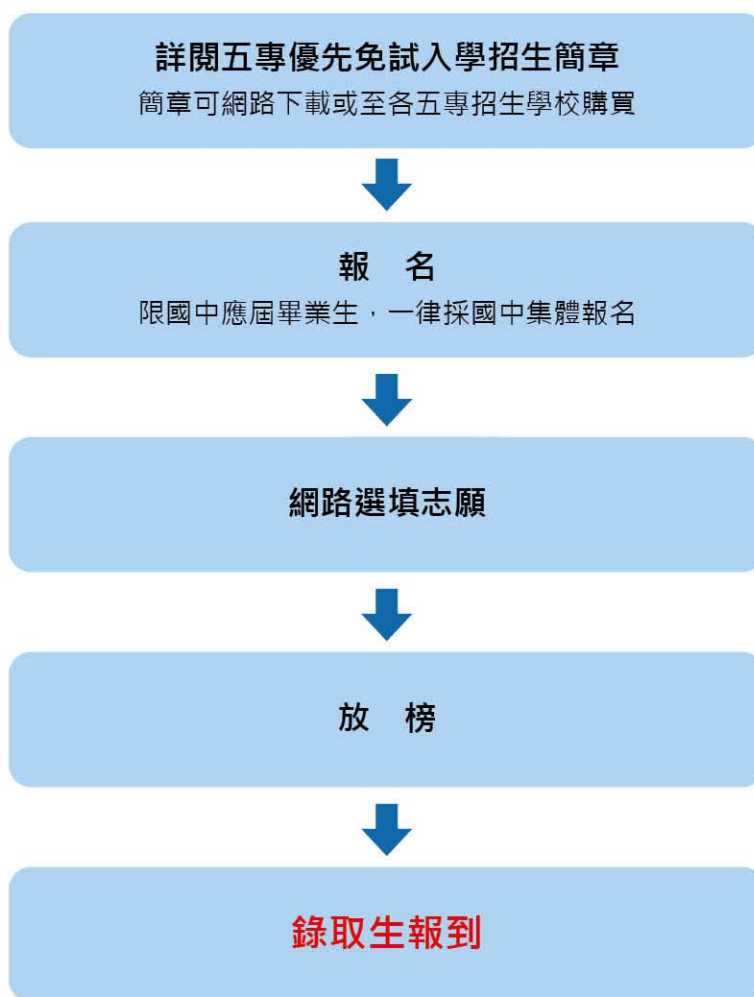
- 註：1. 各校詳細招生科組及名額請詳見本手冊附錄一。
 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僅招收七年一貫制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
 3. 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無五專招生學校。

貳、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介

為使具職業性向明確、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國中畢業生提早就定位，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全國一區辦理招生，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並以電腦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學生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 30 個志願，辦理時間在國中教育會考後、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前。因此，對於已經有特定目標校科、想要提早升學定位；或者對於五專的招生科組很有興趣，對很多所招生學校都有高度意願就讀，那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將是一個可以提早卡位的好機會。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說明

適合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有意願就讀五專者均可報名。

實施對象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全國一區，並以電腦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學生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 30 個志願，且各校可選填之科組志願數亦無限制。

招生校數

全國共 46 所五專招生學校。

成績採計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以報名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以及志願序，作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依照報名學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與成績，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位後，依照學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2.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以及所有五專護理科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其他各科組，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招生學校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查詢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3. 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五專科組志願，總積分上限為 101 分；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五專科組志願，總積分上限為 68 分。此外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3 等級 4 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皆仍將作為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4. 超額比序各項目積分採計報名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報名資格

報名方式一律採國中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再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報名時應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詳細報名方式說明請詳見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辦理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 1. 15(星期一)起	簡章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可至五專各招生學校購買或至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
107. 5. 21(星期一)至 107. 5. 25(星期五)止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須於 07. 5. 25(星期五) 15:00 前將報名資料傳送至招生委員會報名網站。 2. 報名資料請於 107. 5. 25(星期五)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107. 6. 5(星期二) 10:00 至 107. 6. 6(星期三) 12:00 止	開放查詢成績及分發順位(不含會考成績且不含志願序積分)	
107. 6. 7(星期四) 10:00 至 107. 6. 11(星期一) 17:00 止	網路選填志願	
107. 6. 8(星期五) 15:00 起	開放查詢成績及分發順位(含會考成績, 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7. 6. 13(星期三) 10:00 起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在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錄取方式

1. 依照報名學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分發順位為先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
2. 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得採增額錄取，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 5% 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若仍有超額情形，則報請教育部核准以增加名額錄取。
3. 分發結果將由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公告各校科組錄取名單，錄取生請依錄取學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或網站公告之規定日期、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官方網站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www.jctv.ntut.edu.tw/u5/>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包含 (1) 多元學習表現 (含服務學習及競賽)、(2) 弱勢身分、(3) 均衡學習、(4) 志願序積分、(5) 技藝優良、(6) 國中教育會考 (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5 科目及寫作測驗成績) 等主項目；各項目 (包含主項目及分項目) 皆訂有積分採計方式及積分上限，且各項目不再加權計分，亦即報名學生之各超額比序項目依採計原則所得積分加總即為總積分，總積分上限為 101 分。

分發順位為先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報名學生之 (1) 均衡學習積分、(2) 技藝優良積分、(3) 志願序積分、(4) 弱勢身分積分、(5) 國中教育會考 (含寫作測驗) 積分、(6)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7) 服務學習積分、(8) 競賽積分、(9)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 3 等級 4 標示、(10)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 3 等級 4 標示、(1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 3 等級 4 標示、(1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 3 等級 4 標示、(13)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 3 等級 4 標示、(14) 寫作測驗級分等「同同比序項目」之順序高低，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

(一)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運動會	7 分	6 分	5 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 請參考本手冊附錄二。
全國性競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 分	2 分	1 分	--	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1. 各類型競賽及積分採計方式如上表，其中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 (請參考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二) 為限；區域及縣 (市) 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3.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7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含) 前取得為限。
5.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1.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 1 小時得 0.25 分，相關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15 分。

弱勢身分

弱勢身分種類	得分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3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1.5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5 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 分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1.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各身分積分採計方式詳如上表。
2.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 5 學期平均成績
	達 60 分以上
健康與體育	7 分
藝術與人文	7 分
綜合活動	7 分
積分上限	21 分

1. 均衡學習係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若各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各得 7 分；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21 分。
2.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技藝優良

1. 技藝優良項目係採計學生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成績表現，鼓勵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有興趣之學生。
2. 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若報名時僅繳交九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所繳交之該學期成績表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其平均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國中教育會考

1.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採計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之 3 等級 4 標示所得之積分總和，計分方式詳如下表：

考試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C
國文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數學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英語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自然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社會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亦採計「寫作測驗」所得級分換算為積分，計分方式詳如下表：

考試科目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寫作測驗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3.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則該科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 1 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
4.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以及所有五專護理科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其他各科組，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招生學校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可查詢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3 等級 4 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皆仍將作為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志願序

志願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為每 5 志願訂為 1 級別，共分 6 級別，依學生所選填科組志願，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詳如下表：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給分
第 1 志願	26 分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25 分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10 志願	
第 11 志願	24 分
第 12 志願	
第 13 志願	
第 14 志願	
第 15 志願	
第 16 志願	23 分
第 17 志願	
第 18 志願	
第 19 志願	
第 20 志願	
第 21 志願	22 分
第 22 志願	
第 23 志願	
第 24 志願	
第 25 志願	
第 26 志願	21 分
第 27 志願	
第 28 志願	
第 29 志願	
第 30 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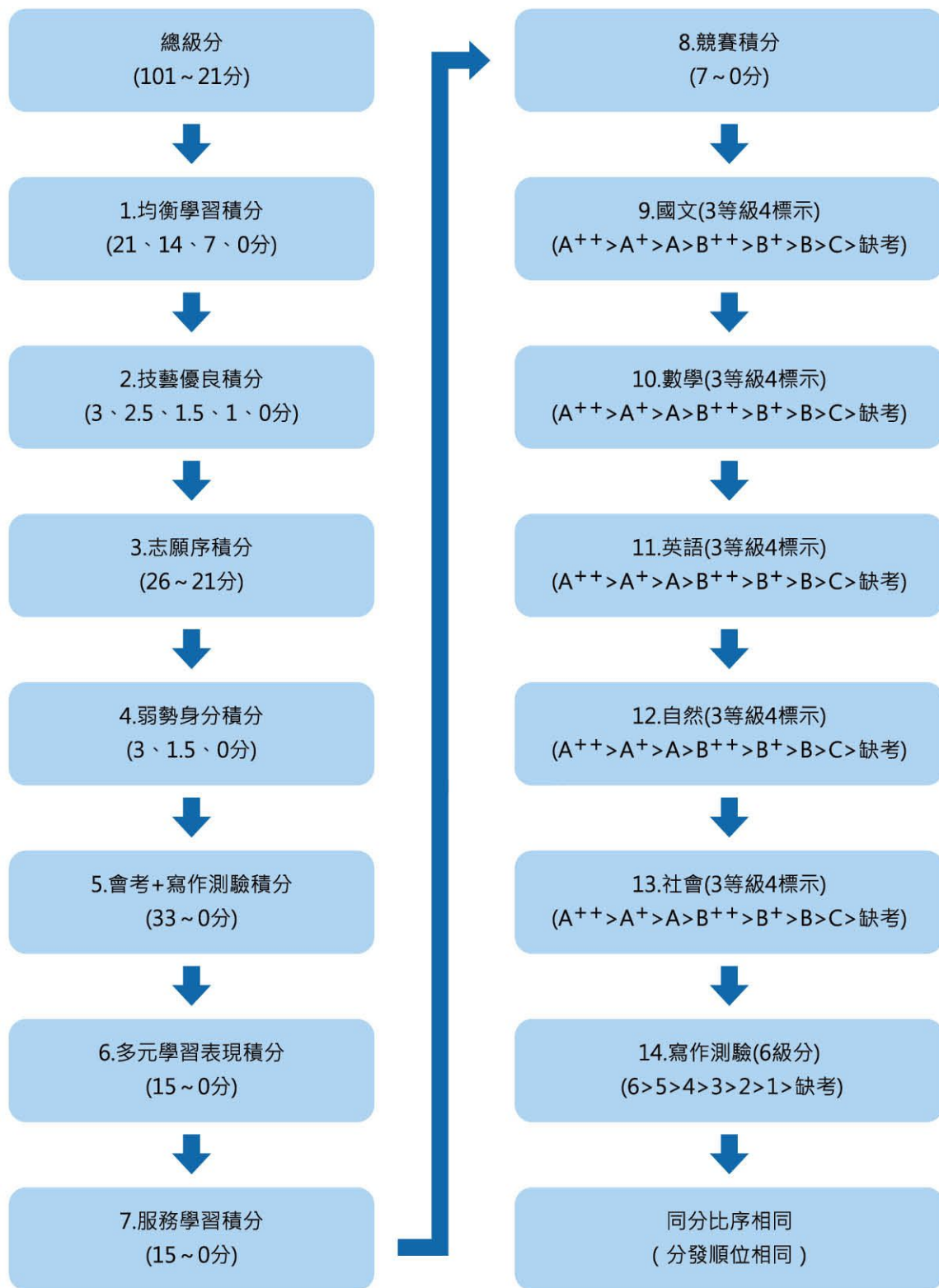




(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說明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計分說明	
志願序		26	第 1 志願至第 5 志願：26 分 第 6 志願至第 10 志願：25 分 第 11 志願至第 15 志願：24 分 第 16 志願至第 20 志願：23 分 第 21 志願至第 25 志願：22 分 第 26 志願至第 30 志願：21 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依照簡章所列之項目為限。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積分上限為 7 分
	服務學習	15		幹部：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服務時數：參加校內或校外服務表現及時數累計，每 1 小時得 0.25 分。 積分上限為 15 分
技藝優良		3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 中低收入戶：1.5 分 支領失業給付家庭：1.5 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5 分 (限擇一身分計分)	
均衡學習		21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3 大學習領域之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等 5 學期平均成績，各領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可各得 7 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6.4	33	各科成績依據 3 等級 4 標示： A ⁺ ：6.4 分 A ⁺ ：6 分 A：5 分 B ⁺ ：4 分 B ⁺ ：3 分 B：2 分 C：1 分
	數學	6.4		
	英語	6.4		
	自然	6.4		
	社會	6.4		
	寫作測驗	1		
總積分上限		101 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得獎及服務學習之時數皆採計至 107.5.14(含)前取得為限。 2.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皆採計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3.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 		

(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說明表





四、其他提醒事項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除可至各五專招生學校購買外，亦可至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免費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u5/>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且一律由就讀國中統一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3.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其他各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簡章規定。
4.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須加蓋學校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由考生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若所黏貼之證明文件資料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內，且與積分證明單內所列之積分不同者，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為準。
5.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所採計之會考各科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名，且無論各校科組是否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所有志願皆可選填。
6.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競賽」及「服務學習」項目，其中競賽得獎或服務時數，皆須為國中就學期間所取得且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其中「競賽」項目須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為限，其餘競賽得獎成績不予採計；服務時數依照國中就學期間至前述截止日期止所累計之總時數進行計算，並未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每 1 小時得 0.25 分，累計 60 小時（含）以上即達本項目積分上限 15 分。此外，若有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若同時擔任不同幹部仍以 2 分採計，且除了副班長、副社長以外的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7. 日常生活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等項目並未納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以及各項目之權重計分。
8. 每位報名學生皆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不論是否有採計會考成績，皆可就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所有招生學校科組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惟學生選填志願時仍建議應就各校科屬性、課程內容、交通、住宿，以及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進行評估，選擇意願較高且符合個人生涯規劃之志願，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相關資訊。另外有部分招生學校尚有某些科組並未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欲就讀者請另外報名 107 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將依招生重要日程表分別開放報名學生查詢成績及分發順位，在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及網路查詢會考成績前，會先開放查詢不含會考成績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分發順位，會考成績通知單寄發及網路查詢成績後，將開放查詢含會考成績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分發順位；但以上開放查詢之成績及分發順位，均不含志願序積分，確定的分發順位仍須依報名學生選填志願結果，取得志願序積分後，再重新排定所填之各科組志願分發順位，才是真正最後進行統一分發的實際分發順位。
10. 學生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未獲錄取，可再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仍有入學五專的機會；惟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的學生，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之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入學招生。
11. 特種身分生（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生、僑生…等）依選填之志願，先以一般生身分依未加分之一般生成績及分發順位，分發錄取該志願之一般生名額，若一般生名額未能錄取，而該志願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尚未額滿，則再以特種生身分依加分後之特種生成績及分發順位，分發錄取該志願之特種生外加名額。
1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依選填之志願，以一般生成績及分發順位進行分發，若達該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且該志願有提供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外加名額且尚未額滿，即錄取該志願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外加名額；若該志願未提供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外加名額或已額滿，則雖尚有一般生名額亦不予錄取該志願；若該志願一般生名額已額滿但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之分發順位未能錄取，即使該志願尚有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外加名額，因未達一般生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該志願。





參、107 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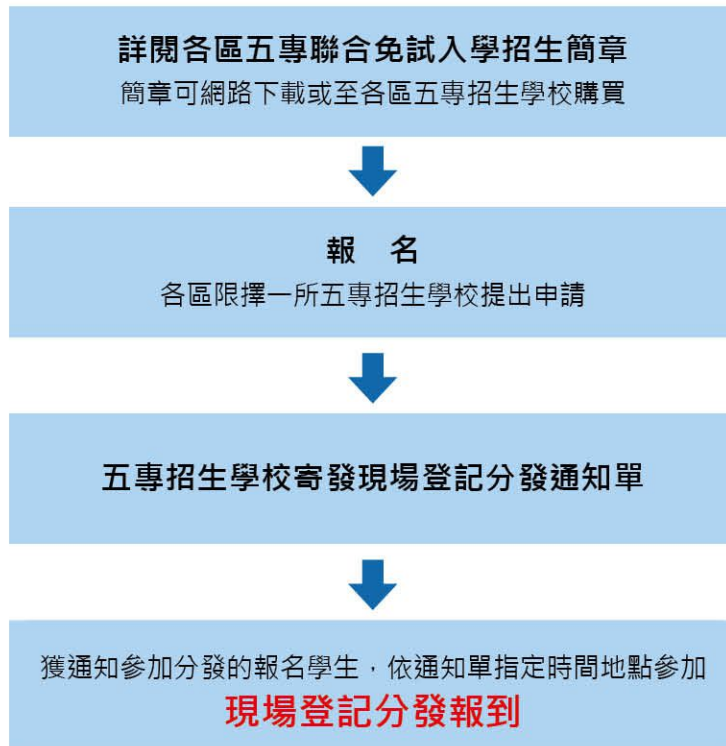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介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五專各校科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由於自 107 學年度起五專各校科招生名額不再併入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辦理招生，因此「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仍為入學五專招生名額最多之招生管道，並與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開辦理。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為北、中、南 3 區辦理招生，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107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分區	招生學校		
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區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南區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南榮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註：各區限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區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仍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說明

適合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有意願就讀五專者均可報名。

實施範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為北、中、南 3 區辦理招生，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招生校數

1.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共 21 所技專校院
(學校所在縣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
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共 5 所技專校院
(學校所在縣市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
3.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共 20 所技專校院
(學校所在縣市包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成績採計

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報名學生之：(1) 多元學習表現、(2) 技藝優良、(3) 弱勢身分、(4) 均衡學習、(5) 適性輔導、(6) 國中教育會考、(7)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共 7 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主項目。
2. 各校訂定以上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
3.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報名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取得之積分。
4. 各招生學校之各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請參閱 107 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集體報名學生請依就讀國中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再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亦可採個別報名，個別報名方式包括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報名學生可擇一方式於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向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個別報名辦理方式及時間，請詳閱 107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2. 學生報名時應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

錄取方式

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已排定分發之順序，各項目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2. 各五專招生學校於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各科組總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並且於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告知分發比序順位在倍率內報名學生之分發梯次與登記時間、地點，報名學生須依照通知單上之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前往所報名之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參加分發的學生依照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順位所排定之分發順序，依序分發選科錄取。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3.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各校科招生名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方式以及注意事項，請詳閱 107 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辦理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 1. 15(星期一)起	簡章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可至五專各招生學校購買或至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
107. 6. 20(星期三)至 107. 6. 28(星期四)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1. 採個別網路報名者應於 107. 6. 28(星期四) 15:00 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2. 報名資料請於 107. 6. 28(星期四)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107. 7. 1(星期日)至 107. 7. 2(星期一)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1. 受理報名時間：9:00 ~ 16:00。 2. 報名地點為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主辦單位。
107. 7. 6(星期五)前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7. 7. 11(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官方網站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5/>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exam.jente.edu.tw/>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s5.nkuht.edu.tw/>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報名學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7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4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共5個科目作為「分項目」。各主項目及分項目皆訂有積分採計方式及積分上限，報名學生未加權計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最高分為50分。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加權權重並以1.5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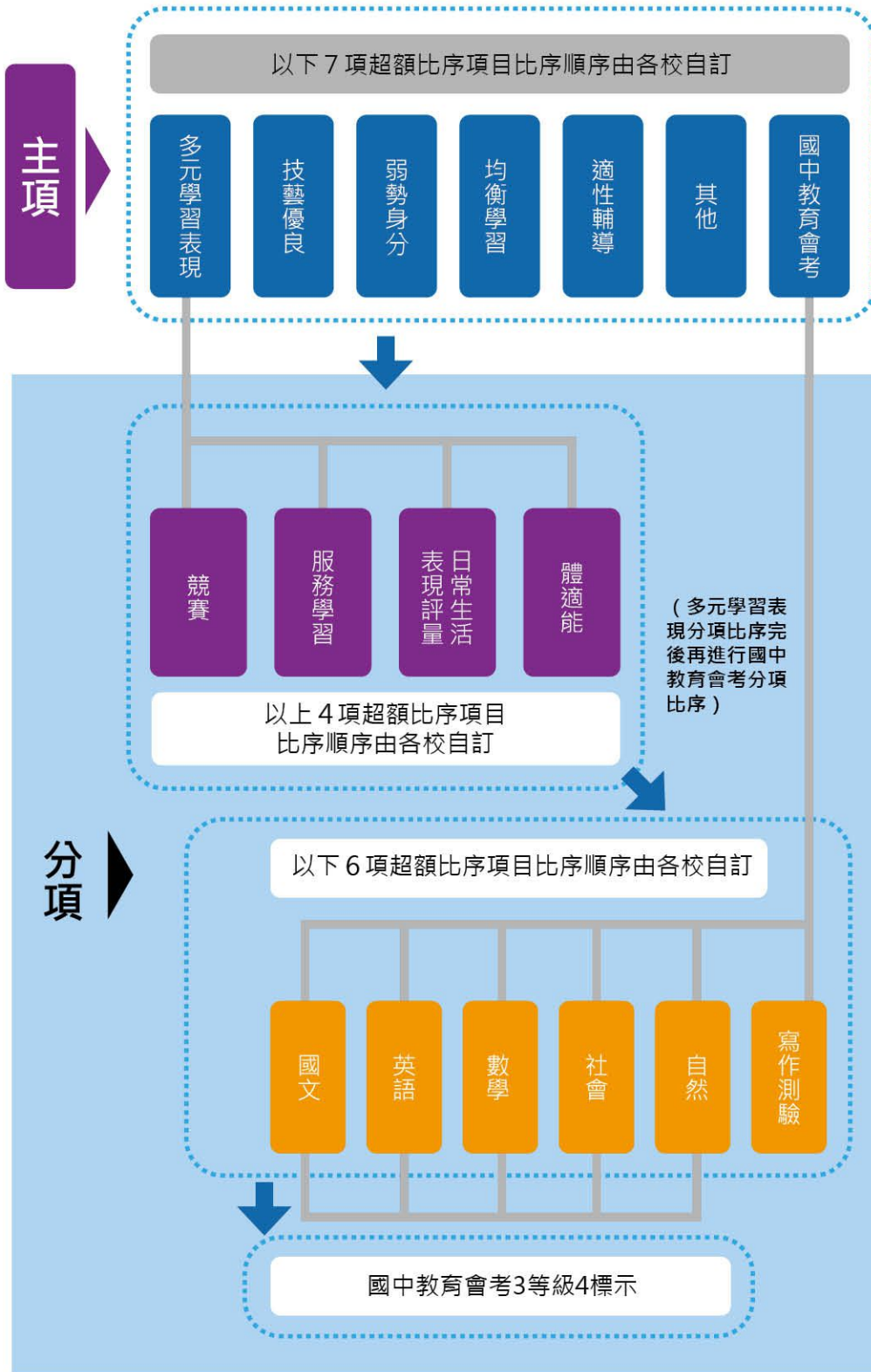
報名學生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所報名招生學校規定之各主項目權重進行加權計算「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超額比序總積分」。詳細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請詳見第25頁至第29頁說明。

現場登記分發排定報名學生分發順位時，先以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總積分高者列為優先之分發順位；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依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訂定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3等級4標示結果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詳細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請詳見第24頁。





(一)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



(二)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單項 積分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16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					7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4.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2者皆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1者皆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5	5	
合計						50	





(三)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運動會	7分	6分	5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 請參考本手冊附錄二。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1. 各類型競賽及積分採計方式如上表，其中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請參考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二）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3.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5.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採計內容	積分採計方式	本項目積分上限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 1 分	上限 7 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 8 小時得 1 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相關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3.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
4. 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獎懲相抵後之結果	是否必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採計積分
1次大功(含以上)	是	4分
1次小功(含以上)	是	3分
1次嘉獎(含以上)	是	2分
無任何懲處紀錄	否	1分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指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情形，採計獎懲相抵後之表現：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小過計；小功/小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大過計。

多元學習表現 -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肌耐力	其中3項達門檻標準(中等以上)	其中2項達門檻標準(中等以上)	其中1項達門檻標準(中等以上)
柔軟度			
瞬發力			
心肺耐力			
積分得分	6分	4分	2分

-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 體適能檢測成績其中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各檢測項目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





技藝優良

1. 技藝優良項目係採計學生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成績表現，鼓勵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有興趣之學生。
2. 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若報名時僅繳交九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所繳交之該學期成績表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其平均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弱勢身分

弱勢身分種類	得分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2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2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2 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分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1.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給予 2 分。
2.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 2 分，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請擇一身分計分。
3. 符合弱勢身分資格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可一併辦理報名費減免。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 5 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3 項領域 皆達 60 以上	2 項領域 皆達 60 以上	1 項領域 皆達 60 以上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積分得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均衡學習係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2.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適性輔導

1.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適性輔導項目針對國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中之學生升學選項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綜合意見之輔導結果作為採計項目。
2. 若《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 3 分計。

國中教育會考

考試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文	3 分	2 分	1 分
數學	3 分	2 分	1 分
英語	3 分	2 分	1 分
自然	3 分	2 分	1 分
社會	3 分	2 分	1 分

1.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係採計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所得之積分總和，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詳如上表所示。亦即若每科皆為「精熟」，即可得最高 15 分。
2.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則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 1 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
3. 「寫作測驗」所得級分數僅作為分項目比序項目，不列入積分採計項目。
4.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之 3 等級 4 標示評量結果及寫作測驗級分數，將作為超額比序時之最後比序項目。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 超額比序「其他」項目係由各五專招生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各五專招生學校亦可不訂定本項目。
2. 各招生學校訂定本項目應至少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所訂定之本項目採計內容以英語能力檢定為主，各校採計之檢定項目、等級以及積分採計方式，請參閱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四、其他提醒事項

1.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除可至各區五專招生學校購買外，亦可至 107 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免費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含報名表件及郵寄信封封面）。
2.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並未限制學生不得跨區報名，故可依就學需要向非就讀國中所屬地區之招生委員會報名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惟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皆統一訂於同一天辦理，且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必須攜帶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正本，因此同時報名多區的學生，仍應擇一所報名之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3.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級中等學校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免試入學簡章規定。由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結果公告時間早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因此同時報名二者的學生，可先等待高中職的放榜結果，評估就讀的意願，再決定要向高中或高職錄取學校報到，或是前往參加五專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4.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須加蓋學校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由學生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若所黏貼之證明文件資料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內，且與積分證明單內所列之積分不同者，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為準。
5. 報名時不需要繳交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會考成績將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並不影響報名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資格，但未參加者將無法獲得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之積分。
6.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競賽」分項目，皆須為國中就學期間所取得且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且所參加之競賽以及得獎名次必須符合簡章所列或採認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不符合規定之競賽項目，例如校內競賽、非屬國中就學期間之競賽獲獎、非屬簡章所列之全國競賽、非屬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或者獲得獎項、名次不在該類競賽積分採計範圍內，皆無法憑該項競賽得獎獲得積分。
7.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依據學生所提交之國中就學期間獎懲紀錄（亦即嘉獎、小功、大功以及警告、小過、大過之次數），再計算獎懲相抵後之結果。其中「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係依據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來判定，並非依據懲處紀錄累進後的結果，因此只要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皆為 0 次，即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的條件。
8.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體適能」分項目，若報名學生在國中就讀期間曾進行過多次之體適能檢測，因規定體適能檢測結果應擇一次完整使用，因此可選擇其中達門檻標準最多的那一次檢測結果，來做為本項目積分採計。如果在積分證明單上並無體適能檢測結果，而報名學生欲另行黏貼證明文件作為本項目積分採計之依據時，可上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點選「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登入系統後列印成績證明作為佐證；自行至校外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者，則可檢附檢測站所核發之成績證明作為佐證。

9. 招生學校自訂積分採計項目係由各校自行決定採認之項目、內容及積分計算方式，因此須提出該校所指定之項目為限，例如採計項目僅訂為「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則必須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且檢定級別、成績符合招生學校所訂之積分採計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並無法以其他同類型之檢定成績代替。
10. 非應屆畢業生除了「適性輔導」項目積分一律可獲得 3 分外，其餘項目之採計原則、範圍及方式與應屆畢業生並無不同，學生報名時可向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以各積分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各積分採計項目之成績依據。在「國中教育會考」項目方面，非應屆畢業生欲參加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可於報名規定期間先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資料，再至各考區主辦學校辦理個別報名程序。
11. 報名學生請務必留意所報名招生學校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皆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若未收到通知單，請務必依照招生簡章中之各校聯絡資訊，與各校聯絡人聯繫。各招生學校並將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及 7 月 10 日（星期二）於學校網頁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報名學生查看。
12. 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請務必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請攜帶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提醒遠程之報名學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格式請參閱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附表）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3. 獲通知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入數多寡以及分發時各科組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等狀況而定。此外，報名學生若未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4. 特種身分生（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生、僑生…等）於所報名之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可先依其未加分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若於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未能錄取或錄取結果未盡理想而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可再依其特種身分生加分後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分發順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惟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
1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分發時達一般生各招生科組錄取標準時，僅限分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名額，若所欲錄取之科組並無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名額或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名額已額滿時，則雖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若分發時該科組一般生名額已額滿，即使該科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名額尚未額滿，因未達該科組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所以仍不予錄取該科組。





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對照表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	分為北、中、南 3 區辦理。
報名資格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多 30% 為原則。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少 70% 為原則。
辦理時間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限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個別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擇 3 項，加權權重以 1.5 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皆必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可選填 30 個志願。	各區限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對照表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 競賽及全國性競賽 ，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 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 賽及全國性競賽，以 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 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 社團幹部，任滿一學 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及活動，或於校外參 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 務，滿 1 小時得 0.2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 社團幹部，任滿一學 期得 1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 活動，或於校外參加 志工服務或社區服 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 總成績，分成 4 級得 1、 1.5、2.5、3 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 成績，分成 3 級得 1、2、 3 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得 3 分、中低 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1.5 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入 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 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 身分者皆得 2 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 5 學期平 均成績 60 分以上各得 7 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 5 學期平 均成績 60 分以上各得 2 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 中家長、導師、輔導教 師勾選之意見。	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國中 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每科目依照 3 等級 4 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 6.4 ~ 1 分。	32	每科目依照 3 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 3 ~ 1 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 1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照志願順序得 21 ~ 26 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101 分		50 分 (未含加權)	

三、共同注意事項

1. 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所採計之超額比序項目較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少，請勿以「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直接報名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2. 除「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項目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就各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採計方式皆略有差異，請報名學生務必詳閱簡章說明。
3.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等請見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三。
4. 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皆未能獲得錄取，請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查詢各技專校院是否辦理五專免試續招之相關資訊，請把握入學五專的最後機會。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一、五專免試續招

「五專免試續招」係指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因此學生若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完畢後尚未錄取理想校科，但仍有意願就讀五專者，請把握最後機會，報名辦理五專免試續招之招生學校，詳細五專免試續招招生資訊請於7月中旬過後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查詢。亦可至《技訊網 2018》查詢。網址：<http://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五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五專免試續招」查詢。

二、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技專校院中包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皆有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學生修業期間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在招生方式方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各招生系組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單獨招生，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專長術科測驗作為入學成績依據，詳細招生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分方式請詳見下頁《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制招生學校、系組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因各校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及考試日程較早，有興趣報名的考生請務必先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網站上下載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並於簡章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詳細術科考試辦法、應準備之器材或服裝、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亦請注意招生簡章說明。考生亦可至《技訊網 2018》查詢。網址：<http://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五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查詢。





● 醫事類（復健）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復健科	30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物理治療科	183
		職能治療科	10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物理治療科	250

● 醫事類（放射技術）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120

● 醫事類（牙體技術）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牙體技術科	9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牙體技術科	160

● 醫事類（口腔衛生）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口腔衛生學科	4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口腔衛生學科	6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5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口腔衛生學科	55

● 調理保健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調理保健技術科	35

● 視光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視光科	100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視光科	9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視光學科 (關渡校區)	9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視光學科	11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視光學科	15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視光學科	106



● 幼保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幼兒保育科	5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幼兒保育科	52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嬰幼兒保育科	9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區)	9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幼兒保育科	3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幼兒保育科	5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幼兒保育科	5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9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幼兒保育科	6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幼兒保育科	4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幼兒保育科	110

● 照顧服務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老人服務事業科	5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1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0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嘉義校區)	50

● 生命事業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生命關懷事業科	51

● 衛生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職業安全衛生科	50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職業安全衛生科	35





● 外語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應用英語科 (三民校區)	50
		應用日語科 (三民校區)	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應用外語科	50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應用外語科	98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應用英語科	29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應用外語科	3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應用外語科	47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林口區	應用英語科	40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英國語文科	100
		法國語文科	50
		德國語文科	50
		西班牙語文科	50
		日本語文科	5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應用英語科	11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應用外語科	100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市 / 中壢區	觀光英語科	10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應用外語科	5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應用外語科 (三芝校區)	5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應用英語科	55
		應用日語科	5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 大林鎮	應用外語科 (大林校區)	53

● 食品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食品科技科	4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食品營養科	110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食品營養科	50

● 餐旅管理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 / 小港區	餐飲廚藝科	5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餐旅管理科	50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餐旅管理科	8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餐飲管理科	55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餐飲管理科	38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餐旅管理科	90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餐飲管理科	35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 頭城鎮	餐旅管理科	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餐旅廚藝管理科	155
大同技術學院	嘉義市	烘焙管理科	2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士林區	餐飲管理科 (士林校區)	5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區)	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餐旅管理科	4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餐飲管理科	10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10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餐飲管理科 (嘉義校區)	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餐旅管理科	165

● 觀光休閒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觀光科	5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林口區	觀光休閒科	55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觀光管理科	28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3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士林區	海洋運動休閒科 (士林校區)	80
	新北市 / 淡水區	旅遊管理科 (淡水校本部)	55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 頭城鎮	健康休閒管理科	30
		觀光旅遊科	2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休閒事業管理科	50
		觀光事業科	5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健康休閒管理科	50





● 美容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化妝品應用科	4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06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45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45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 頭城鎮	時尚美容設計科	20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時尚美妝設計科	25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市 / 中壢區	美容與造型科	4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美容流行設計科	5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區)	10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健康美容觀光科	4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美容保健科	11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美容造型設計科	5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5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美容保健科	15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美容保健科 (嘉義校區)	108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5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美容造型科	55

● 商管財金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三民校區)	50
		會計資訊科 (三民校區)	90
		保險金融管理科 (三民校區)	90
		企業管理科 (三民校區)	9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國際貿易科	50
		企業管理科	50
		會計資訊科	50
		財務金融科	50
		財政稅務科	5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47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林口區	企業管理科	45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18

● 商管財金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國際貿易科	55
		企業管理科	55
		財務金融科	55
		會計資訊科	5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淡水校本部)	51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企業管理科	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醫藥保健商務科	110

● 資訊管理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管理科 (校本部)	40
		資訊應用菁英班 (校本部)	4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資訊管理科	50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資訊管理科	17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資訊管理科	43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資訊管理科	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資訊管理科	5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資訊管理科	40

● 機械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大安區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3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模具工程科	4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 虎尾鎮	精密機械工程科	48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機械工程科	50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自動化工程科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機械工程科	50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機電工程科	25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機械工程科	4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機械工程科	50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 頭城鎮	機電工程科	20





● 電機電子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工程科 (校本部)	4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 / 馬公市	電機科	24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電機工程科	50
		資訊工程科	50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電機工程科	50
		電子工程科	50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60
		電子工程科	3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電機工程科	86
		資訊工程科	88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電機工程科	27
南榮科技大學	臺南市 / 鹽水區	電機工程科	40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電機工程科	5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資訊工程科	100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泰山區	電機工程科	58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電機工程科	35
		電子資訊科	35

● 動力機械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車輛工程科	35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市 / 中壢區	車輛工程科	84

● 工業工程與管理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0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工業管理科	30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17

● 土木建築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土木工程科	40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土木工程科	49
		建築科	50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建築科	5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土木工程科	100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 頭城鎮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40

● 化工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4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製藥工程科	59

● 農業與水產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高雄市 / 楠梓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園藝暨景觀科	40

● 海事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高雄市 / 旗津區	航海科	50
		輪機工程科	50

● 文創設計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校本部)	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文化創意設計科	32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林口區	數位設計科	10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泰山區	數位多媒體科	92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美術工藝科	40
		室內設計科	45
		流行商品設計科	30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25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43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市 / 中壢區	室內設計科	7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55
		視覺傳達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45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數位影視動畫科	9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6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數位媒體設計科(宜蘭校區)	40





● 藝術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美術系（七年一貫制）	110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	80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	58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	40
		影視藝術科	25

後續若有新追加或修正之招生校科及名額，以教育部最新核定為準。

附錄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競賽種類	競賽名稱	
全國性競賽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全國學生圖書書創作獎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中籃球聯賽	國中足球聯賽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國中排球聯賽
	國中棒球聯賽	全國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原住民雲端科展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亞太聽障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註：本表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參考項目，後續若有異動，仍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三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及考試相關業務及諮詢服務單位

◎ 107 學年度五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及聯絡資訊

招生管道名稱	主辦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ctv.ntut.edu.tw/u5/	(02) 27725333 分機 222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5/	(02) 27725333 分機 22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http://exam.jente.edu.tw	(037) 728855 分機 6702、6705、 2201、2203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http://s5.nkuht.edu.tw	(07) 8069140~2

◎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網站及聯絡資訊

招生管道名稱	主辦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國中教育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http://cap.ntnu.edu.tw	(02) 86018100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全國試務委員會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http://107cap.tcfsh.tc.edu.tw	(04) 22226081 分機 201



附錄四 各項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
升學資訊一把抓！



【技訊網 2018】

網址：<http://techexpo.moe.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適性入學是十二年國教的重大精神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網站帶領大家認識不同招生管道
尋找最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一展所長**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02)27773827
<http://www.techadmi.edu.tw>

廣告